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5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溫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於114年1月23日9時許駕駛LA-19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五街與嘉興路口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其右側違規臨停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邱致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足認邱致達及被告均有過失，且過失比例為3：7。
- 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萬6,122元（含零件21,942元、工資4,180元）。惟因系爭車輛係111年11月24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4年1月23日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2個月，本件材料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萬4,019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4,18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8,199元（計算式：4,180元+14,019元=18,1

99元)。又本件車禍邱致達與有過失已如前述，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萬2,739元（計算式：18,199元×70%=12,739元），惟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9,045元（詳本院卷第71頁）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9,04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